第2講：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（來1:3-12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耶穌基督是神

“本體的真象”（來1:3）

2. 用命令創造萬物

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（創1:3）

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（創1:6）

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。（創1:9）

3. 耶穌基督洗淨了人的罪

“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”（來1:3）

獨自一個為我們贖罪。

獨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和憂患。

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

4. 祂就是我們可以看見的神

耶穌基督是神的榮耀所發的光輝。（來1.3）

神的使者都要拜祂。（來1:6）

“論到使者，又說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，論到子卻說：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”（來1:7-8）

神在詩45:6-7，稱耶穌為神。

5. 耶穌基督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（來1:8-12）

有永恆不朽的本質。

天地都要廢去，祂的話卻不能廢去。

既然所有有形的物質將要消解消化，我們就必須追求屬靈的事，因為只有屬靈的事物才是永恆的。